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38/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10 月 9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10 月 29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在 2003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區域法院條例 》

決議

(根據《 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第 73A 條)

議決修訂《 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 “\$600,000” 而代以 “\$1,000,000” —

- (a) 第 32(1)及(3)條；
- (b) 第 33(1)(b)條；
- (c) 第 37(2)(i)、(ii)及(iv)條；及
- (d) 第 52(1)(a)及(d)條，

上述修訂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生效。

**2003 年 10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演講辭**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提出的議案
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

主席女士：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2. 議案的目的是要將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由 6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

3. 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上一次的修訂是在 2000 年 9 月，由 12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當時政府當局表示，將會視乎司法機構的檢討結果，計劃在兩年後將司法管轄權限進一步提高至 100 萬元。

4. 司法機構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檢討結果顯示，司法管轄權限自上一次修訂後，在區域法院進行訴訟的費用較在高等法院進行訴訟的費用低約三分之一。因此，在區域法院進行申索額較小的民事訴訟，可以減輕法庭使用者的財政負擔。檢討結果亦顯示，按建議將司法管轄權限提高後，區域法院應該可以應付由此而增加的案件量。此外，司法機構亦有足夠具備廣泛民事司法經驗的法官，以應付新的司法權限所帶來的新增案件量。

5. 司法機構因此建議區域法院所處理的一般民事案件及不涉及土地的衡平法案件的金額上限應由 6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司法機構曾就此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以及本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他們對建議不持異議。

6. 經考慮司法機構的檢討結果後，政府當局現建議由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案件及不涉及土地的衡平法案件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應由 6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

7.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